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第十二屆第3次紀律委員會會議記錄

-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總三樓會議室（出電梯後左轉）
- 三、主席：洪明堂召集人
- 四、出席人員：第 12 屆紀律委員會委員，詳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無  
紀錄：陳虹吟小姐、吳政諺先生、蔡佳靜小姐
- 七、討論事項：
  - (一) 案由：有關施文倡教練自費帶隊赴美參加「2021 底特律花式滑冰賽事」，違規使用「中華台北」與其他國家名義參賽乙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去(110)年 9 月 1 日本會第 12 屆第 24 次選訓會議紀錄與今(111)年 1 月 21 日第 26 次選訓會議紀錄辦理。
- 2、查本案未符合「本會核辦自費參加國際性賽會實施要點」規定，以及未獲選訓委員會與本會同意情形下，國外參賽時擅自替選手註冊報名使用「中華台北」與其他國家代表隊名稱參與賽事。
- 3、本案大事紀與附件資料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七。
- 4、有關施文倡教練個人說明如附件八。

決議：有關施文倡教練自費帶隊赴美參加 2021 底特律花式滑冰賽事，違規使用中華台北與其他國家名義參賽乙案，經紀律委員會討論，因其報名時疏忽，但已及時修正錯誤，並未造成傷害，予以口頭警告，並加強宣導與教育所有教練，爾後出國參賽時，需詳細了解相關規定，如有相同情形發生，將追究其責任及嚴懲。

八、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 2022 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團大道競速滑冰運動黃郁婷選手於北京冬奧期間爭議言行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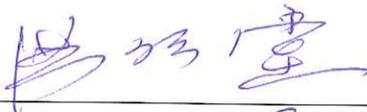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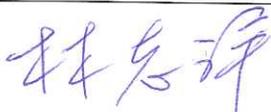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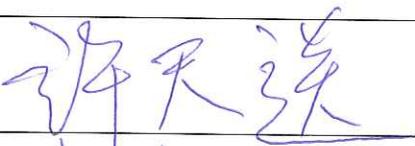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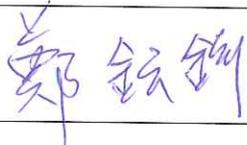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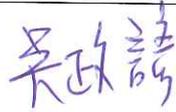
- 1、教育部體育署於本(111)年3月2日召開「2022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爭議事件後續事宜研商會議」，黃員視訊說明本次爭議事件，本會代表列席參加，該會議決議詳如口頭說明。
- 2、查黃員爭議言行引發網友批評與媒體轉載期間為111年2月2日至2月17日(北京冬奧期間)。
- 3、檢附本會競速滑冰選手行為管理規範供參。
- 4、依據說明1會議建議，因黃員發生上述爭議行為，協會應開會討論，後續應如何處置提請討論。

決議：依據本會競速滑冰選手管理規範，考量其於北京冬奧賽事成績為本屆代表隊最佳，考慮其參與國際賽事成績有利於本國下一賽季參賽員額取得，予以口頭警告，並請選手於本會公告紀律委員會決議1個月內公開道歉，後續如有取得參賽資格不得放棄比賽權利，並應盡力取得佳績，若未達成上述條件，則本會將予以禁賽停權半年之處分。

九、散會：13時00分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第十二屆第3次紀律委員會議 簽到表

- 一、時間：111年3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3樓全國體總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紀律委員會	洪明堂召集人	
	林志洋副召集人	
	石沼縵委員	
	賴繼輝委員	
	葉啟煌委員	
	許天送委員	
	陳瑞德委員	
	蕭文龍委員	
	鄭鈺錡委員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吳倫閑秘書長	
	訓練組吳政諺	
	競賽組陳虹吟	
	國際組蔡佳靜	